**2020年全区教育工作要点**

2020年全区教育工作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要求，深入落实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提高教育治理能力水平，坚持统筹推进全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和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区，办好人民满意的沙区教育，为“十三五”圆满收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一、切实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

**1.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列入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程，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组织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沙坪坝区教育系统中小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职责》，坚持对论坛讲座报告会严格审核把关，重点加强对意识形态重点场所、学校课堂、境外非政府组织、对外交流活动、外籍教师的管控。积极协调主流媒体加强宣传报道，用好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抓好《重庆日报》、华龙网等重要党报党刊，丰富宣传内容和形式，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党建品牌、中小学特色亮点和“十三五”期间教育改革发展成就的宣传，形成“统筹有序、协调联动”的教育宣传工作格局。

**2.贯彻落实党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会议和文件精神，深化对加强疫情防控必须慎终如始、对疫情的警惕性不能降低、对防控要求不能降低理解，依法依规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把疫情阻击在校园外，有效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认真做好“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工作，丰富线上教学内容，加强防疫知识、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严格落实《沙坪坝区中小学幼儿园2020年春季复学工作指南》，按照“错时错峰、错区域、错层次”的总体原则，抓好开学复课工作。切实加强党对全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健全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完善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工作机制。完善学校党的组织体系，加强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配齐党务工作队伍，保障党建工作经费，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推进中小学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规定开展“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持续开展“党员人才成长计划”，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全面推行“智慧党建平台”，做好党务公开。深化“融合党建”系列专项行动，开展教育系统新时代党建品牌创建行动，围绕学校办学特色，努力打造“一校一品”。建立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充分运用主题教育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健全集中学习制度、专项整治制度、“党员在身边”机制、传承“红岩精神”制度、党员日常监管制度等，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全面推进机关党建工作“三基”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强化支部功能，提升党员素质，全面提高教委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深入推进民办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强化规范，打造民办学校党建品牌。落实党建带团建带队建，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指导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加强自身建设。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二十字”好干部标准，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突出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不断增强校级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注重在疫情防控第一线、改革创新中考察识别干部。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注重校级干部梯队建设，加强系统内优秀年轻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和选拔，配好新建学校校级领导班子。坚持培训学习，加快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步伐，丰富培训形式，市内市外培训相结合，校级干部模块化培训和分层次培训同步推进。坚持监督从严，规范干部队伍管理，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请假制度，做好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集中管理，落实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备案审批，指导领导干部个人事项、重大事项的填报，强化领导干部议事规则意识。

**5.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五届市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党务公开。全力支持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推动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监管，加强教育系统“四风”建设，一以贯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以优良作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加强会议文件、督查检查、考核评比等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切实为基层减负。加强新绩效工作分配方案执行情况的督导督导。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对党风廉政风险点梳理排除，并做好任务分工，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开展“青莲（清廉）在行动”党风廉政宣传月系列活动。全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6.加强德育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把制度自信教育贯穿国民教育的全过程。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持续深化学校价值准则教育，举办第二届校长德育论坛、第二届思辨型班会课竞赛，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活动和价值准则教育品牌评选活动，加快推进学校德育品牌建设。贯彻落实全国、全市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配齐配强思政教师队伍，突出思政课的德育功能，积极探索思政课改革创新。持续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课程、进教材、进头脑。持续推进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校园文化建设、家庭教育等工作。积极推进中职学校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打造中职德育活动品牌。

**7.加强体育和国防教育工作。**推进体育教学改革，开足开好体育课程，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间。深化中招体育考试和普通高中体育后备人才试点校招生制度改革。促进学校体育特色项目发展，提高校园足球普及程度和满天星训练营。健全完善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制度，抓好学生国防教育及军训工作。

**8.加强艺术、科技、劳动教育。**开足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落实艺术素质测评工作，保障艺术课程质量。持续推动学校美育改革步伐，发展学校美育特色项目。继续推进“传统文化进校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科技活动周活动和科普日活动，多种形式宣传科普知识。举行科技创新区长奖的评选活动、常规科技比赛活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抓实劳动学科建设，建构多元化劳育课程体系，探索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有效形式。

**9.加强语言文字工作。**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重庆市实施条例》，继续开展推广普通话工作，组织开展第23届全国推普周活动，推进“诵读、书法名家进校园活动”，组织参加重庆市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复检工作。继续开展 “啄木鸟”行动，依法对社会语言文字应用监督监测。进一步规范普通话培训、测试、评分工作，启动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采集与防作弊系统安装工作，加强对测试员的管理及业务培训工作。推进汉语方言资源保护工程，组织参加重庆市第二届语言文字论文评选活动，提升语言文字科研水平。

**10.推进“创文”工作。**抓好“24字”核心价值观、“15字”理想信念的氛围营造，做好“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等主题教育活动，推进“价值准则教育”“小沙粒心理健康教育”“传统文化进校园”等创文品牌建设，进一步加强沙坪坝区未成年人健康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全力争创全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做好“小手拉大手”“志愿服务进社区”“社区家长学校送教上门”等家校共建工作，加强文明校园等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保存工作。

三、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创新

**11.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抓好《重庆教育现代化2035》和“实施方案”的学习宣传，细化落实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推动内部机构改革，完善“两院三中心”的教育服务体系。加强教育政策研究，依托区教育学会，联合高校等教研机构，提高区域教育政策顶层设计水平。落实《重庆市教育改革评估标准》，实施市、区、学校三级改革试点项目管理。推进“区管校聘”改革试点工作，优化教师流动交流机制。深化“5S学区化—集团化”管理改革，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探索建构教育改革考核评价机制，稳妥推进新高考改革和职业教育改革。健全“三线并行、五位一体”的内涵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深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区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

**12.深化普通中小学课程改革。**加强小学课程改革建设，开展第三批小学两类课程建设项目过程性督导，对第一批立项的课程创新基地项目与精品校本课程项目进行成果验收，组织召开小学课程建设推进会，继续推进校际有益经验分享交流。加强中学市、区级三类课程项目建设工作，做好首批市级课程创新基地、精品选修课程的验收工作和市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工作，做好第二期普通高中发展促进计划项目申报和建设工作，做好第二批区级三类课程项目申报准备工作。加强校本教研基地建设项目，改善学校实践，提高学校教研工作和教育教学质量。完善学校课程体系，加强中学选修课程、实验课程、技术课程的开设和教学，加强实验室、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等建设。深化“学本式”卓越课堂行动，提升学生自主学习、互助学习、展评学习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强化教育科研过程管理与指导，积极申报国家级、市级教学成果奖，继续实施《沙坪坝区教学成果与教学研究奖励资助办法》。

**13.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 小学（幼儿园）教育集团逐步完善集团管理机制、集团化办学内涵发展机制、集团内教师流动机制、集团考核激励机制、集团化办学评估机制，在协同共进、资源共享、特色共建、管理互通、师资互研、学生互动等方面打破瓶颈约束，及时总结集团运营管理成效及经验，联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集团化办学阶段效益予以评估。加强对普通中学学区共同体的指导与管理，以“名校领军、组团发展、深化融合、整体提质”为基本原则，围绕“组织架构、师资流动、教改科研、督导评价”四个方面，制订区级工作推进实施方案。继续开展办学研讨、经验交流、成果展示、优质课比赛、跟岗培训等共建活动，激发学区共同体的创新活力，实现管理、师资、课程、文化等互通互融。

**14.推进普通高考制度改革。**继续推进普通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充分挖掘各级各类办学资源，加快普通高中资源教室和远程互动课堂建设，进一步完善高考综合改革相关配套措施，提升基础条件保障水平。做好“新高考走班选课及教务教学应用平台”的后续管理和自主开发，指导学校充分利用“大数据”现代化信息手段做好教学管理、选课走班、质量监测等工作。研究制定《沙坪坝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音乐美术体育学科素质测试方案》，保障高考改革后的首次音体美素质测试工作平稳有序。继续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完善区、校两级管理制度，开展培训交流活动，不断提高校长和教师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能力。

**15.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贯彻落实《教育政务服务工作标准》和工作细则，优化“重庆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工作平台”服务功能，提高行政服务效能。修订《教育系统合同管理办法》，细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的程序、例外规定、责任追究。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机制。落实重庆市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的贯彻实施意见，加强教育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逐步实现教育系统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全覆盖。执行《学校治理现代化标准》和《重庆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标准》。完善区属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聘任制。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体系，发挥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职能，减少校园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畅通师生权利法律救济渠道。依法行使教师教育惩戒权，提升学校内部治理水平。加强师生法治教育，组织“防控疫情、法治同行”“法治宣传月”“宪法日”“宪法周”“莎姐”送法进校园等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参加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法律知识考试。对标对表“七五”普法规划等要求，做好“七五”普法收官工作。督促新建学校制定学校章程，推进现代化学校制度建设。

**16.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中外人文交流教育实验区”的作用，依托24所人文交流特色学校创建单位，创新开展国际理解课程建设、国际友好学校建设，扎实开展中外人文交流系列活动。开展教育外事工作专题培训讲座进校园活动。推进2020年汉语教师志愿者、国家西部人才计划、孔子学院总部国家公派出国教师遴选工作。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外籍教师聘请渠道，加强对外籍教师的管理，促进教学水平的提升。

四、加快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17.促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新增一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到2020年底，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普惠性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0%以上，初步形成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加强日常监管，完善幼儿园办园许可年检、政府督导、质量监测等监管机制，开展民办幼儿园办园条件专项治理，建全社会和家长监督机制，实施办园质量分类公示办法，提升全区幼儿园整体办园水平。加强幼儿园课程建设，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深入开展五大领域课程研究，完善“一图一表”，提高课程实施能力。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深入推进幼儿园结对帮扶机制，持续开展片区研修共同体和“双选订单式”协作发展项目，提升整体办园质量。

**18.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贯彻落实市教委《关于推进新时代中小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要求。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全面推进消除城镇大班额专项工作，完全消除并严禁新增超大班额，努力控制大班额数量及其占比。加快已规划学校建设进度，推进学区共同体、集团化办学工作，加大对薄弱学校的帮扶力度，缩小校际办学差距，完善各项软硬件办学保障，进一步提升学校的整体发展水平。切实规范办学行为，减轻中小学学生课业负担，对接市级工作方案，着力推进义务教育阶段课后延时服务工作，有效解决“三点半”问题。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教育扶贫相关工作，平稳有序统筹解决随迁子女入学问题，落实好随迁子女与辖区户籍人口子女同等接受教育、同等毕业的政策。协调有关部门切实落实义务教育优先发展地位，履行教育职责，保障人财物等方面的投入，确保如期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19.促进普高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结合普通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合理安排、开足开齐各学科课程，积极探索、持续优化选课走班实施；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积极开展生涯规划教育课程和校园创新社团活动课程。实施重庆市第二期普通高中发展促进计划，研究制定区级实施意见，进一步优化过程管理，加强教科研引领和优质课程资源辐射作用，加快消除“大班额”，提高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引导全区普通高中完善育人模式，满足特色多样发展需求，进一步构建高水平育人体系，增加区域高中学位供给，为持续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奠定坚实基础。继续支持重庆西藏中学的品质提升工作，做好西藏散插生的管理工作，提高全区民族团结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

**20.促进中职教育品牌内涵发展。**深入贯彻落实职教20条和《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引导中职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动态调整专业设置。积极参与推进“1+X”试点，进一步提高学生“双证”获取率。鼓励师生参加各级各类比赛，“以训代练，以赛促教”，全面提升中职学校“三教”水平，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以项目带动，深化校企合作，继续实施“双千双师”交流计划，推进高水平中职学校、“双基地”、专业（含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继续推行现代学徒制，促进校企“双元”育人。鼓励各中职学校发挥校企合作资源优势，面向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

**21.促进社区教育多样特色发展。**加强部门联动，探索整合区域内各类资源服务社区教育。建立定期召开社区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和社区教育工作推进会的制度。继续开展社区教育干部三级培训，培养一支业务素养过硬的专兼职社区教育队伍。推进课程建设体系化、特色化，促进项目、品牌孵化。完成数字化平台、APP和微信端建设，依托社区学校、中小学和区级各部门向全区居民进行宣传、推广，试点推进居民数字化学习。按照市级部署推进学分银行试点建设工作。组织好全区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遴选打磨“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活动品牌”。

**22.促进民办教育规范优质发展。**贯彻执行《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办法》《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加强对线上教育培训的日常监管工作。持续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现有民办培训机构开展分类登记。核查区属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办学条件，重新核准办学规模，严格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与公办学校的两同步。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校长和教师职后培训，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努力提高民办教育质量。巩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成果，开展专项督导和检查，完善机构监管长效机制。完善培训机构管理平台，动态管理黑白名单，推行培训机构违规行为红黄牌警告制度。规范执法流程，加大执法力度，引导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指导协会加强自身建设，依据章程开展活动，引导会员单位规范、自律发展。

**23.推动特殊教育健康发展。**落实国家《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和《重庆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积极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培智教学班建设和发展，在全区推行使用《沙坪坝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管理手册》和《沙坪坝区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学生一人一案记录手册》，加强资源教室的使用培训和日常管理，落实特殊教育学生“一人一案”。切实推行特殊教育分片区（东部、中部、西部）巡回指导制度，开展第四届特殊教育成果评选，编制特殊教育成果专辑，筹备特殊教育工作会。主动对接民政、残联和各镇街，深入推进特殊残疾儿童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工作。

五、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24.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入贯彻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文件相关精神，落细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召开师德师风建设专题工作会，树立和宣传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等一批师德师风先进典型。严厉查处教师有偿补课、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加强师德考核结果在职称评审、岗位晋升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运用，不断促进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的提升。开展庆祝教师节系列活动，弘扬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25.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做好教师的公开招聘工作、规范临聘人员的聘用工作。科学统筹选派优秀教师参与国培和市培，重点抓好区级全员集中培训、第二届“名师工作室”和第七届“导师制”骨干培训。严格择优推荐市级及以上各类优秀教育人才评选，积极开展区级骨干教师等评选工作，持续实施对教师职业道德、继续教育和骨干教师等考核工作。切实减轻教师不合理工作负担，让教师专注教书育人工作，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26.依法保障教师地位待遇。**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国办发〔2018〕89）文件精神，定期开展教师空岗竞聘、薪级晋升、工资调资等常规工作，保障教师各项待遇落到人头。持续完善教师绩效工资改革工作，让绩效工资分配更科学、更合理，有效保障教师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六、持续提升教育保障能力

**27.加强教育经费保障和管理。**积极争取加大财政投入，科学统筹全年资金安排和调度计划，全力保障系统正常运转。努力向上级争取资金，拓宽教育经费投入渠道，健全教育经费监管机制，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对接高新区相关部门，做好划转学校在建未完项目的后续资金安排和支付工作以及资产划拨工作，做好国有资产入账、报废、调拨，以及委属各学校、事业单位接受捐赠等管理指导工作，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切实做到“阳光采购、透明采购”，落实教职工住房补贴相关政策，按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及其他审计工作。

**28.做好教育事业规划和统计。**结合个别区域规划调整，完善《沙坪坝区中小学建设五年计划（2020—2024）》，启动沙坪坝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围绕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以全市制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发展专项规划为契机，积极参与并推动成渝地区教育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教育力量。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做好房屋收购、能耗统计、固定资产统计等专项工作。

**29.加快学校建设和做好相关专项工作。**协同推进公办幼儿园的建设，全力推进5个中小学续建项目，力争7个项目按计划开工，开展7个项目报建工作，协同推进物流园片区学校建设工作。完成2020年度重点维修项目，实施涉及安全和正常运转的一般维修项目。继续推进历史遗留校舍和新建校舍办证工作。

**30.提升教育技术装备水平。**整体提高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保障新建校、搬迁校教育装备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立“互联网+教育”、“智能+教学”新形态，推动“三个课堂”的应用普及。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以重庆市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在我区应用试点为契机，推动实现“一人一空间、人人用空间”。启动第三批市级智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完成3所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任务。加强中小学实验教学工作条件保障和指导，积极组织中小学教师参加创新实验操作大赛。严格按教育部、市教委要求，开展好图书审查清理专项行动。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市级与全国机器人科技竞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继续开展好全区中小学生智力运动会。以人工智能编程教育为重点，推进全区青少年创新活动开展。

**31.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继续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抓好学校常见传染病防控和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做好疾病预防、近视防控、食品安全等宣传教育，联合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联合督查。实施“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结合健康城市创建，继续开展“健康学校”“健康示范学校”创建工作。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区中小学生视力健康档案，继续开展视力分段管理。推进学校教室照明、垃圾分类、油烟净化器改造等工作。完成高二学生结核病筛查工作。

**32.落实各项资助政策。**继续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落实精准扶贫政策。规范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高教育各类资助政策。为贫困大学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做到“应贷尽贷”。

**33.切实强化教育督导。**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挥好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职能，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接受市政府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以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督导评估、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督导评估等专项督导。健全经常性督导机制，加强学校督导工作室建设，提升教育督导责任区办公室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和制度化建设水平。改进教育评价，落实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修订内涵发展质量综合评价体系，扎实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委托第三方加强办学满意度调查。

**34.维护系统安全稳定。**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健全安全监管体系。完善部门联席会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长效工作机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校园安全检查评估。大力推进建立“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全面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智慧校警”工程，推动环校园安全带建设。加强安全管理干部、校园专职保安业务培训。指导各学校做好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指导各学校抓好安全稳定工作常规，强化学生日常管理，健全学生溺水事故、交通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治安伤害事故等防范工作体制机制，做好学生非正常死亡防控工作。开展校园欺凌、防性侵、反恐防暴、特种设备等安全突出风险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做好校园借贷风险防范工作。做好教育系统群工、信访维稳工作。严格落实校园安全稳定“一票否决”制，严肃追责问责。

**35.提升机关服务能力。**全面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方面走在前列、做好表率。推进“三基”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强化支部功能，提升党员素质，促进机关党支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围绕“三服务”要求，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绿色机关。加大督查督办力度，提高执行能力，确保重要批示、文件会议精神落实落地。